### 建材销售代理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 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检验报告以及产品出厂合格证。

第三条 验收方法

1、查看瓷砖的外包装

1)仔细的检查产品的包装箱上的相关标识是否清楚，包括产品的品牌、商标、型号、色号、规格、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

2、核对送货产品与定单是否相符

1)检查瓷砖的每个型号是否与定货单上的型号一致;

2)检查送的每个型号的产品是否与看货时一致;

3)查看每款瓷砖的胚体瓷砖商标是否清晰无误。!

4)检查送货品种是否有遗漏!

3、核对瓷砖的数量.仔细的核对瓷砖的数量，注意瓷砖的片数和平米之间的换算。

4、检查瓷砖的质量 重点的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1)零片和散片的质量，是否有磕角、划伤等表面瑕疵，花砖腰线是否有什么磕碰;

2)检查瓷砖是否有破损，可以用手摇一下包装箱，听是否有“嘎吱”的响声，有“嘎吱”响声的说明瓷砖可能会有破损，一定要开箱检查!

3)检查瓷砖的平整度：将两片同样型号的产品取出两片至于水平面上，用两手的手尖部位来回的沿瓷砖的边缘部位滑动，如果在经过瓷砖的接封处时没有明显的滞手的感觉的，说明瓷砖的尺寸比较好，误差小，这样的尺寸误差越小的瓷砖的铺贴效果会越好!相反，如果有明显的滞手的感觉瓷砖，说明瓷砖的尺寸误差较大，会影响铺贴的效果!

4)检查瓷砖的平整度题，两片或者四片相同型号的瓷砖按照相同的纹路拼铺在平面上，用手在砖面上来回的滑动，如果经过瓷砖的接缝部位是没有明显的高低感，说明瓷砖的平整度好，反之，说明瓷砖的平整度较差，会影响瓷砖铺贴的整体效果，地砖如果平整度较差，严重的情况还会绊倒人!

5)瓷砖的直角度问题现在瓷砖主要还是以长方形的为多，瓷砖的每个角都是直角，如果直角度差的话，也会影响瓷砖的铺贴效果，取四片相同型号的砖，进行拼接，如果出现四片砖不能接缝紧密，总是一条或者两条接缝出现缝隙，说明瓷砖的直角度不是特别好。

5、再一次核算瓷砖的单价和总价。 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甲方收到货后组织验收，验收后开出产品入库单，乙方以现场产品入库单以及相应款项(货物总价的80%)的正规发票到甲方财务办理付款手续尾款。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把产品运送到工地现场，甲方指定现场材料停靠点，甲方负

甲方在铺贴完成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即支付乙方相应货物总价的10%。 甲方在工程完工，无需再进货时，按实际收货量进行结算，一次性付清乙方责卸货。

2.交货地点：贵州黔西大酒店(中水电力生活区)

3.交货日期：\_\_\_\_\_\_ 第六条 经济责任

(一)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 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 ，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 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 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 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 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退货数量不得超过总合同量的5%，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2.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乙 方可将交货日期顺延。

3.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 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4.乙方送货或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甲方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甲方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 方。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 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 部分总额5%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 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20\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 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 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 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 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 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 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货物送齐经甲方验收 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 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一式\_4\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地 址：\_\_\_\_\_\_ 地 址：\_\_\_\_\_\_

电 话：\_\_\_\_\_\_ 电 话：\_\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 开户银行、帐户\_\_\_\_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